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柴傅律股字[2025]0032 号

致：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清北芯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10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

容与《通知》内容一致。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4,8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4、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5、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7、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

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夏翔

经办律师: 夏翔

经办律师: 张福刚

2025年5月9日